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或(ii)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本公司發行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而視為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代表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該項一般授權中；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及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進行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之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款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已生效則除外）；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不時因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有關當局對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代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八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八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所有填

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對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容許以舉手方式點票，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就本通告第3及第5至8項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退任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有關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
7. 本通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亦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shenzheninvestment.com 刊登，供公眾閱覽。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先生、牟勇先生及劉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黃一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黃保欣先生、李偉強先生及吳偉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